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新华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941号）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594.08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.73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7,000.0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5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,405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6.98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,318.0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13-3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序 号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A	16,318.02
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4,977.18
	利息收入净额	B2	160.89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-
	利息收入净额	C2	0.29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,977.18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61.17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11,502.02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-
差异		G=E-F	11,502.02

注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拟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,502.02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0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6〕54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	633730281	-	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已销户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	633732003	-	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-已销户

注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已终止营业，相关业务由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负责承接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1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5年1月1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2、2025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已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华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6）13-31号），认为新华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5）10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（2026）547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新华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投证券认为：新华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和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5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6,318.02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
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1,502.02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,977.18					
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11,502.02								
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70.49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改 变项目（含 部分改变）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（%）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	否	16,318.02	16,318.02	-	4,977.18	30.50	2025-1-24	803.89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6,318.02	16,318.02	-	4,977.18	30.50		803.89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—	16,318.02	16,318.02	-	4,977.18	—	—	803.89	—	—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主因公司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销售不及预期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行业波动现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自身经营情况、业务规划和布局，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与实施地点，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变更“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办公场所，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北京市。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，公司在充分论证后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,502.02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黄璇

邬海波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